

吉林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充分发挥导师和专家组在博士招生中的作用，建立更加科学有效的优秀博士生选拔制度，全校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博士招生学科（类别），均实行“申请考核制”招生。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是指按照学校及招生单位规定的申请条件，由考生向学校招生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证明材料，经招生单位进行资格审核和综合考核，择优录取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

第三条 “申请考核制”招生应坚持“专家考核，集体决策；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程序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对申请者的思想品德、专业素养、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进行综合评价和全面考查。

第四条 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制定“申请考核制”的工作原则和实施办法，监督选拔过程，审核录取结果，解决考生在报名、审核、录取过程中的申诉。

（二）招生单位成立以院长（主任）为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成立“资格审核小组”和“综合考核专家组”，组织考生报名、材料审核、综合考核、录取等相关工作。

（三）招生单位应成立由纪委书记任组长的本单位监督检查小组，对本单位考试录取的工作程序、保密规定、信息公开公示和工作人员的廉洁廉政等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考生申请条件

（一）基本要求

符合《吉林大学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报考要求。

（二）外语水平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招生单位可根据不同学科特点和生源情况在此基础上提高标准，具体以招生单位公布的要求为准）

1.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2. 托福（TOEFL）考试成绩达到 90 分及以上。

3. 雅思（IELTS）考试成绩达到 6 分及以上。
4. GRE 成绩达到 300 分及以上（新）。
5. 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
6. WSK（PETS-5）考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
7. 通过俄语专业四级考试或全国大学俄语四级（CRT4）或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 Т Р К И 的 B1 及以上。
8. 通过日语专业四级考试或全国大学日语四级（CJT4）或日语能力测试（JLPT）N2 及以上。
9. 在英语、日语、俄语国家或地区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
10. 在国外有 1 年以上（含 1 年）全日制学习经历（报考英语、日语、俄语语种为当地主要日用语言和授课语言）的人员，该部分人员需提供学习经历的证明和成绩单。
11. 通过校内招生单位组织的外语考试，成绩合格。（校内招生单位根据学科专业需要自主确定是否组织外语考试，如组织外语考试则具有同等效力）

（三）学术成果标准及其他相关要求由招生单位自行制定。

第六条 考核选拔程序

（一）制定本单位“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实施细则须明确招生专业、招生导师、招生人数、报考条件、工作日程、提交材料、考核方式、录取原则、咨询及申诉渠道等内容。实施细则须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并在本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布。

（二）确定考核工作人员

各招生单位要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人员参与考核工作；要对所有参与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要充分发挥和规范导师作用，明确招生导师在考核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要求。

（三）命制考核试题

各招生单位要选派政治过硬、品行优良、业务熟悉、责任心强的人员承担命题工作，并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切实提高其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和业务能力。各单位应做好命题的保密工作，严格做好试题命制、分装、保管等环节管理。所有

命题及接触试题的人员均须签订《命题涉密人员保密责任书》。试题、答案及《命题涉密人员保密责任书》须存档，保存期为三年。

（四）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

所有参与考核的教师及工作人员须与本单位纪委书记（不设纪委书记的由党委或党总支部书记）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并妥善保管三年。

（五）考生提交材料

考生须提交如下申请材料，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有伪造，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报名、考核、录取资格。

1. 《吉林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信息简表》一份（吉林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下载并打印，“本人自述”栏及承诺人签名均由考生本人手写）。

2. 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专家推荐信”。

3. 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的研究计划，要求 3000 字左右。

4. 考生（含军人）本人居民身份证件复印件。

5. 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

6. 已获硕士学位人员硕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研究生证复印件或所在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在学证明）。

7. 在国内获得硕士学位者，须提交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http://www.cdgc.edu.cn/>）出具的学位认证报告复印件。

8. 在国（境）外获得硕士学位者，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http://www.cscse.edu.cn/publish/porta10/>）出具的学位认证报告复印件。

9. 报考临床医学博士的考生还需上传国家颁发的临床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七年制应届硕士生除外）。

10.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11. 获奖证书、发表论文、获得授权专利及其它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

12. 研究生阶段成绩单。由考生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非应届毕业生可由考生档案所在人事部门或毕业学校档案管理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

13.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硕士论文概要）。

14. 招生单位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六）资格审核

招生单位成立不少于 5 名相关专家组成的“资格审核小组”，确定资格审核标准和进入综合考核的比例，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估，根据考生的外语水平、学习成绩、硕士论文、参与科研、发表论文以及获奖等情况，按百分制给出成绩。在进入综合考核比例范围内，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并在招生单位网站对外公布。考生成绩在 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不予进入下一阶段的综合考核。

（七）综合考核

招生单位成立不少于 5 名本学科副教授职称（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专家组成的“综合考核专家组”，对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进行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包括学术水平考核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考核内容要加强对学生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既要注重学业知识考核，也要加强对考生专业能力素质和科研创新潜质的考查，既要注重学生的考试成绩，也要注重学生的一贯表现。综合考核形式可以采取笔试、面试、实践操作等进行，具体考核方式（线上或线下）、考核内容由招生单位自主确定。每位考生的综合考核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综合考核须全程录音录像。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计入综合考核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综合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计算（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根据综合考核成绩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招生单位综合考核成绩、拟录取名单须在本单位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3 天。

（八）拟录取

各招生单位上报“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进行审核。拟录取名单审核通过后在吉林大学招生网站公示，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招生单位将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审查其政治思想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第七条 报考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考生的录取类别须为非定向就业（吉林大学在编教职工、全日制博士专项计划考生允许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报考全日

制专业学位博士考生的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或定向就业。非定向就业考生，录取时须将档案及工资关系转入我校。定向就业考生须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签订定向协议，其档案及工资关系无需转入我校，毕业后按定向协议就业。

第八条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报考时，必须出具原定向单位人事部门同意该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公函。

第九条 各招生单位“申请考核制”的实施细则、资格审核材料、综合考核材料、录音录像、面试书面记录、考核成绩单、拟录取名单等相关材料，在录取结束后一周内统一存档。

第十条 招生单位应按要求做好信息公开，提前在本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布本单位“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招生专业、招生人数、报考条件、考生资格审核成绩、进入综合考核考生名单、综合考核成绩、拟录取考生名单、咨询及申诉渠道等信息。招生信息公开工作要做到信息采集准确、程序规范公开、内容发布及时。

第十一条 考生对各考核环节和录取结果有疑问的，可首先向学院提出申诉，申诉人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申诉书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调查、处理。如对学院做出的申诉处理仍有异议，可进一步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或纪委监察处提出申诉，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或纪委监察处按照教育部及学校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我校教师及工作人员凡与考生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博士招生考试工作。违反招生考试回避制度的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考生有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招生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违反有关规定的工作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及未尽事宜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